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佩蘭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逸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孫裕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闕言霖律師
被上訴人　楊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17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坤棠
法　官　沈培錚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